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2019-083),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股东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为6个月。

2019年10月21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公司控股股东由“汉富控股”变更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学渊”变更为“王玩虹、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

2020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一致行动人陆尔东、李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13,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

二、《告知函》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刘红邮寄送达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告知公司刘红持有公司的160万股股票因误操作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前已全部卖出。

三、其他事项及影响

1、本次减持前,刘红持有公司股票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后刘红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2、刘红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止2020年5月25日剩余六位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513,783股,占总股本的22.37%,合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宏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联席总经理计宏铭先生关于本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计宏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77,381股,占公司总股本2.8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19,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计宏铭

2、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5月25日,计宏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77,381股,占公司总股本2.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宏铭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319,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3%。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宏铭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四)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3,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3-7078618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参与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2,935,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8963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37787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出具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因王松涛、涂利、刘小波、凌昭君、喻彪、王斌、邓春惠等其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498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180,423,140股减少至180,317,642股,注册资本由180,423,140元减少至180,317,642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进行表决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546,208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因王松涛、涂利、刘小波、凌昭君、喻彪、王斌、邓春惠等其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7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498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金额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因刘志农等其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1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因王松涛、涂利、刘小波、凌昭君、喻彪、王斌、邓春惠等其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7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498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180,423,140股减少至180,317,642股,注册资本由180,423,140元减少至180,317,642元。

本次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42.31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31.764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042.31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18,042.314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031.764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18,031.764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有),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 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宋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蔡福祥接替宋健履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职责。蔡福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蔡福祥先生和高元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宋健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蔡福祥先生简历

蔡福祥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富淼科技IPO、华兴源创IPO、华兴源创重大资产重组、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7%。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0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2月19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17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为不超过292,7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7、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5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22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2020年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6,499股;同时,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3次解锁: 解锁期 / 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②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②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②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288.52万元,较上期40,010.77万元增长14,277.75万元,增长率为35.68%;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6,812.78万元,较上期5,617.10万元增长1,195.68万元,增长率为21.29%。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四)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扎实贡献者)、B(一般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 S/A/B+/B / C / 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 1 / 0.5 / 0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在2019年年度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共计为159人,激励对象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回购注销该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另有王松涛、